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6-01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新特能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发行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新特能源公司申请注册元中期票据,在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1、发行规模: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发行期限:发行中期票据期限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3、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主承销商:境内商业银行。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新特能源中期票据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新特能源公司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该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授权新特能源董事长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审批程序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6-0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3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6-016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6-017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6-018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6-0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2015年度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6-018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其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决策的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6-01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新特能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本次注册及发行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新特能源公司申请注册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在其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1、发行规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3、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4、主承销商:境内商业银行。

5、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新特能源公司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该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授权新特能源董事长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审批程序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6-01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2015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74.60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729.99万元,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4,461.44万元,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7,240.87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371.38万元。综上,2015年共计计提各类专项减值准备29,078.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无形资产"太阳能扬水与照明技术"专利、Patent专利检索及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已处于落后或无用状态,上述两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已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74.60万元。

2、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行业技术进步,公司部分硅片生产设备、光伏组件生产设备、实验设备由于技术落后,处于不可用或停用的状态。公司对该部分资产按扣除净残值外的净额计提减值准备9,357.09万元;公司2.2MW太阳能分布式电站示范项目由于建设时间较早,建设成本很高,公司用未来现金流现值法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减值准备372.90万元。

综上,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9,729.99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存货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部分单晶硅片、单晶准方棒、组件等库存商品、半成品、9MW光伏电站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金钢线、圆籽晶、石墨件等辅助原材料、生产配件已不再使用,部分变压器产品因国外技术参数及产品安装环境问题导致无法使用。公司对上述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66.45万元,其中新能源存货、电站计提跌价准备3,511.65万元,变压器存货单项计提跌价准备676.65万元,变压器库存商品按账龄测算补计提跌价准备78.1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新能源EPC建造合同、菲律宾105输变电工程项目按未完工比例计提跌价准备194.99万元。

综上,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共计4,461.44万元。

4、单项金额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对天津市瑞林异型铜排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变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津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疆物流)因天津瑞林异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16,644.20万元货款未付向天津高院提起诉讼,天津高院审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并下达了(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0071号《民事判决书》。本诉讼一审津疆物流公司已胜诉。津疆物流公司已申请对被告资产进行保全,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林旭阳、鲍海玲承担履约担保责任。

鉴于保全资产现有价值及变现价值的状况,存在可能不能完全收回全部债权及利息的情形。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津疆物流公司对上述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共计计提坏账准备3,327.96万元(含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227.85万元)

(2)对吉木萨尔县华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的全资子新疆准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矿业)因吉木萨尔县华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焦化)欠款不付,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调解结案,后因华源焦化未按调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准东矿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源焦化尚欠准东矿业款项4,697.83万元。准东矿业已对华源焦化库存焦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鉴于保全资产变现价值可能不足以抵偿其对公司的欠款,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按照个别认定法对华源焦化债权4,697.83万元按50%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2,348.92万元(含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17.62万元)。

(3)对吉木萨尔县晋新铸造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准东矿业因吉木萨尔县晋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新铸造)欠款不付,准东矿业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调解结案,后因晋新铸造未完全按民事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准东矿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晋新铸造尚欠准东矿业款项3,618.92万元。准东矿业已对晋新铸造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鉴于保全资产可能不足以抵偿其对公司的欠款,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按照个别认定法对晋新铸造债权3,618.92万元按50%计提坏账准备,共计计提坏账准备1,809.46万元。

综上,2015年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7,240.87万元。

5、商誉减值准备

为了发展高压、超高压、特高压GIS业务,201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受让了上海中发超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以上简称上开公司)股东所持其51%股权,由于购买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主要为评估增值),沈变公司在合并报表时确认商誉11,410.12万元。2013年、2014年公司对该商誉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1,653.32万元、2,385.42万元。2015年公司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剩余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7,371.38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以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2015年利润总额29,078.28万元。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2015年度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其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决策的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0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传闻核心内容:抗HER2-ADC进行了一期临床试验,并取得圆满成功。

一、传闻简述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或"本公司")关注到近日有网络媒体刊载的一篇文章,其中涉及了浙江医药与Ambrx Inc.合作开发的新型抗体偶联药物抗HER2-ADC产品,该报道称"美国抗体研发生物技术公司Ambrx公司3月21日宣布他们与中国浙江医药联合研究的特定癌症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靶向HER2的研究进行了一期临床试验,并取得圆满成功。"

二、澄清声明

在获悉上述内容后,本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2016年3月21日,Ambrx Inc. 在PR Newswire上发表了一篇标题为"Ambrx and Zhejiang Medicine Co. Ltd initiated ARX788 First-In-Human phase I clinical trial in cancer patients"的新闻稿,该文报道了"Ambrx and Zhejiang Medicine Co. Ltd. (ZMC) announced today that they initiated First-In-Human phase I clinical trial with ARX788",Ambrx Inc.和浙江医药宣布其共同研发的ARX788(抗HER2-ADC)第一例肿瘤患者于3月21日入组,正式开始临床I期用药试验。

本公司已先后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10月8日公告了抗HER2-ADC获得澳大利亚、新西兰临床试验许可(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27,临2015-030号公告)。PR Newswire报道中的第一例肿瘤患者试验正是抗HER2-ADC在新西兰开展的Ⅰ期临床研究内容,该试验的进度和结果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抗HER2-ADC的国内申报尚在进行中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03号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6-22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5日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方案即:公司以支付现金120,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广东长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孝昌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昌长实锦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文、李强合计持有的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100%股权。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自筹,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为公司支付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兆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茂业置业)、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5名关联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向长实通信原实际控制人邹军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

按照上述交易方案,公司展开实施工作。2015年6月标的资产长实通信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5年11月公司累计完成了全部交易价款120,000万元的现金支付,长实通信自2015年1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由于茂业置业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20.37%),截至2016年3月24日,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仍在征求商务部门意见,有关各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有关情况详见2015年6月9日、11月24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5日、10月26日、11月25日、12月25日、2016年1月25日、2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编号:2015-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收购) 交易价款支付完毕的公告》(编号:2015-10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收购) 实施阶段进展公告》(编号:2015-70、2015-81、2015-91、2015-99、2015-109、2015-113、2016-08、2016-18)。

公司信息披露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1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

2016年3月24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上海凯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投资基金不再参与认购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新华制药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712万元。

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及维斌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7.45%的股份,其中新华集团持有15,758.78万股,股份比例为34.46%;维斌有限公司持有1,368.60万股,股份比例为2.9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华制药的总股本将变更为52,431.28万股;新华集团及维斌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37.45%被动减少至32.67%,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条件。

特此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1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海凯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调整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及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等4家投资者。同意公司在与上海凯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签署相关终止合同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人回避表决,3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上述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2人回避表决,3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1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同意公司与上海凯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上海凯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表决结果:8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海凯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调整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及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等4家投资者。同意公司在与上海凯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签署相关终止合同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人回避表决,4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上述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4人回避表决,4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8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513,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51,532	99.42	662,150	0.58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彦菁、朱玉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6-03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非那雄胺片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非那雄胺片《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主要内容

1、药物名称:非那雄胺片

2、批件号:2016B00162

3、剂型:片剂

4、规格:1mg

5、申请事项:根国家局的补充申请,申请该药品的批准文号。

6、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四类

7、申请人: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核发该药品批准文号。注册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其他按原批准内容执行。

二、该新药研发情况

本品由美国默克公司成功开发,目前上市规格有5mg和1mg两种规格,其中5mg规格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1mg规格为增加的适应症,1997年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保法止",用于治疗男性秃发(雄激素性秃发),能促进头发生长并防止继续脱发。

本品选择默克公司非那雄胺片(商品名"保法止")为被仿制品,是杭州康恩贝与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产品,于2004年2月12日提出该产品申报生产的注册申请,并于2005年10月28日取得了新药证书。于2013年12月16日以补充申请形式申请该药品的批准文号,并于2016年3月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0002。截至目前,杭州康恩贝对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580万元。

三、其他相关情况

截止于2016年3月15 日,国内除批准了原研默沙东(默克)进口及国内分包装外,取得1mg非那雄胺片药品批准文号的共有4家(含杭州康恩贝)。

中国药学会22个城市/地区360家样本医院临床采购数据显示,2014年非那雄胺片(1mg)样本医院临床采购额为851.35万元,同比增长6.23%。2015年非那雄胺片(1mg)样本医院临床采购额为920.99万元,同比增长8.18%。

2013年-2015非那雄胺片(1mg)的销售情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那雄胺片(1mg)销售额(万元)	801.40	851.35	920.99
增长率(%)	--	6.23	8.18

本品取得了批准文号,并建有独立的非那雄胺制剂生产车间,且通过了2010版GMP认证,意味着本品具备了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资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7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年2月1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年3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14),2016年3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60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各中介机构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因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6年 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 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贾春琳先生、总经理栗延秋女士、财务总监唐正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肖薇女士、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6-01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中期票据。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9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15年7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发行了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详见公司2015年8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6阿波罗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663007	期限	5年